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高审管字〔2022〕29号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第130号 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李学中代表：

您好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降低农村天然气取暖费用的建议”收悉后，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建议观点鲜明，针对性强，紧急迫切，具有广泛的代表，对降低老百姓生活开销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意义十分重大。

乡镇天然气投资主体为社会资本，购气价格由市场供需关系产生，不在政府定价范畴，天然气管道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由政府制定，具体由配气价格成本和销售加价幅度不超过7%，

经供气企业申报和市发改局成本审核结果，我市乡镇天然气价格没有超出政府定价幅度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民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李铁

联系电话：15333463666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0月13日